

四川省建筑行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文件 政策 汇编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前 言

2020 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侵袭全国，威胁着国人的生命健康，也给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不容忽视的影响。疫情发生之后，习总书记亲自部署，国务院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劳资关系、税费减免、资金扶持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为了助力建筑施工企业在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保经营、稳发展，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联合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法相援，组织专业建筑律师搜集了中央、四川省和四川省各地、市、州近来颁布的惠企政策，并摘选了与建筑企业密切相关的内容，形成了该本汇编。

同时，针对疫情中建筑施工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以最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整理、解答，以期在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从法律角度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决策部署提供有益帮助。

随着疫情的发展，中央及各地政府会陆续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同时，因四川各地市州均对疫情防控高度重视，出台的各类文件、政策较多，囿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收集工作难免会有疏漏。鉴于此，该本汇编以及其中的相关解读，仅供各建筑企业参考，若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欢迎斧正。

编 写 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承办编制单位及编制成员简介

该《文件政策汇编》系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的组织安排下，由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组织专业建筑律师完成。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系中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是 2004 年成立的西部最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截止 2019 月 12 月，律所执业律师 200 余名，加上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总人数近 300 人。经过十六年的不断磨砺，公生明已发展成为四川省第三大律师事务所，拥有自主产权办公场所 6000 多平方米；不论是事务所规模，还是业内业绩，已位列全川前茅。

本《文件政策汇编》编写组主要成员：

宋波，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青年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开发与建设部执行副部长、专业建筑律师。

黄长君，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王晓丽，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陈卓，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何思静，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实习律师。

若有疑问之处，可致电咨询：

宋律师 联系电话：139 8073 6558

黄律师 联系电话：189 8003 308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疫情对建筑施工企业影响的法律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建工行业复工的特殊规定	1
二、新冠病毒疫情的法律性质	1
三、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时，以“不可抗力”主张免除责任的条件	1
四、如何收集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五、无法以“不可抗力”免责时，需怎么做	2
六、守约方减少损失的方式	3
七、施工合同的履行及对应措施	3

第二部分 各类优惠政策摘录

一、税收类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8

二、收费及政府补贴类优惠政策

国家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通知	18
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0
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1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类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3
人社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	

知·····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5

四、金融类优惠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6
财政厅省发改委等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7

五、其他优惠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28

第三部分 中央及四川省相关政策文件全文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29
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32
三、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	33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38
五、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41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42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46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47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50
十、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53
十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55
十二、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60
十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川办发〔2020〕15号）	62
十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64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4
十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67
十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号）	70

第四部分 四川省各地、市、州应对疫情的政策文件摘要

一、成都市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核查的通知……………72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及解读……………75

成都市财政局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81

二、泸州市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稳产稳岗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泸市府办发〔2020〕5 号）……………84

三、宜宾市

宜宾市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 20 条政策措施……………88

四、德阳市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十条”解读……………97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德办发〔2020〕8 号）及解读……………99

五、绵阳市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0〕56 号……………10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绵府办发〔2020〕7 号）……………101

绵阳市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102

六、眉山市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眉府办发〔2020〕5 号）……………103

七、乐山市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办理方式的通知·····	104
--------------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06
---	-----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稳岗就业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07
--	-----

八、雅安市

雅安市人社系统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促进就业十条措施·····	108
--	-----

雅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09
--------------------------------------	-----

九、南充市

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十六条措施·····	110
------------------------------------	-----

南充市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方案·····	112
----------------------------------	-----

十、内江市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工地复工疫情防控帮扶方案的通知 内住建建管〔2020〕5号·····	115
---	-----

十一、遂宁市

遂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117
---	-----

十二、资阳市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7号)·····	119
--	-----

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办理流程·····	121
--	-----

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流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报流程·····	122
--	-----

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社保业务办理流程·····	122
---	-----

十三、自贡市

自贡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八条措施.....123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自住建发〔2020〕15 号.....124

十四、巴中市

巴中市人民政府印发巴中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巴府发〔2020〕2 号).....128

十五、达州市

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3 条政策措施(达市府办〔2020〕6 号).....129

十六、广安市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20〕7 号).....133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广安社险〔2020〕13 号.....135

十七、广元市

广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关于做好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137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促进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返岗贫困劳动者和湖北务工农民工就业八条措施》的通知.....138

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元市教育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人社办发〔2020〕24 号).....138

十八、攀枝花市

自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攀住建发〔2020〕17 号).....139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服务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困难十条措施的通知.....143

十九、阿坝州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办发〔2020〕1号）》.....144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产达产政策措施的通知(阿府办发〔2020〕5号).....145

二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甘办发〔2020〕10号）.....146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的政策.....149

二十一、凉山州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150

第一部分 本次疫情对建筑施工企业影响的法律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建工行业复工的特殊规定

2020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进展，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建筑工地开工复工时间。

二、新冠病毒疫情的法律性质

1.《合同法》第 117 条第 2 款指出：“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通常包括地震、瘟疫、海啸、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 2 月 10 日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020 年 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

三、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时，“以不可抗力”主张免除责任的条件

虽然疫情在全国蔓延，但对每个主体造成的影响各有不同，因此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双方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要想免除责任，除了满足上述关于不可抗力认定的条件之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证明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这一后果与疫情具有因果关系。

2.非因迟延履行而遭遇疫情。若因迟延履行而遭遇疫情，根据《合同法》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不能免除责任。

3.及时履行通知、证明义务。根据《合同法》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根据《合同法》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要对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在履行合同的障碍消失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履行己方合同义务，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再拖延履行。

四、如何收集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关于疫情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要结合己方合同义务进行准备，并能够证明疫情和合同履行受阻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我们建议，可以从以下方面收集相关证明文件：

1.随时关注并收集国务院、省、市、区等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发布的公告或通知，特别是有关防控、隔离等影响企业无法正常运营、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各种措施性文件。

2.收集相关交通运输管制的通知或证明，如高速公路封闭或因检疫而延运等。

3.各地行政机关通过张贴方式发布的公告或通知，可在现场拍照留存。

五、无法以“不可抗力”免责时，需怎么做

部分《施工合同》有可能会约定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因疫情受到影响的项目，应当首先查看《施工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确认该条款关于责任分担的约定，然后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而不能一味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对方免责；同时，不管合同如何约定，也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六、守约方减少损失的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司法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守约一方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损失：

1.仔细阅读合同，找出其中约定的双方义务条款，也就是约定你和对方具体要做什么，做成什么效果的条款，并列出义务清单。

2.针对该义务清单，一一核查是否因此次疫情而受到了履行上的影响？产生了多大的影响？会因此给彼此造成什么样的损失？

3.找出合同中的所有违约条款，看看如果严格的按合同约定自己或对方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4.完成前面的工作后，积极与合同另一方沟通，并就合同的履行是否需要顺延，是否免除彼此的责任等形成书面的协议。

5.如果另一方不配合进行第4步的操作，得充分收集因此次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6.根据前面的分析工作，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暂不履行己方合同义务，以减少损失。

7.若违约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论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或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可通知解除合同，及时止损。

七、施工合同的履行及对应措施

关于因本次疫情导致无法按照施工进度施工、工期延误、停工降效、工程款无法按期支付等合同履行问题，我们在此仅以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为例进行分析。

（一）施工合同中对是否可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主张免除责任？

1.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或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按照“不可抗力”处理。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17.1 条在建设工程领域对不可抗力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2.是否可以“不可抗力”免除责任，仍然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疫情并不是对所有合同的履行都有影响，如果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就不能被视为不可抗力。是否造成在建工程必须全面停工、部分停工或不能以正常效率施工的情况，均需要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另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都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通知、提供证明文件、减少损失的义务。

（二）因本次疫情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应当如何承担？

1.构成不可抗力的，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17.3.1 条：“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对不可抗力的责任分担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的17.3.2 条规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因疫情导致劳务成本增加，此部分费用的承担方式。

就《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不能导致的费用增加仍应以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前提，在双方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参照 2003 版《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GF-2003-0214）第 29.3 条，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损失分担原则与发承包人的分担原则基本一致，自有机械设备损坏自行承担，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疫情导致停工，停工期间建筑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的承担方式。

若疫情仅导致建设工程停工，而非停建、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确实仍持续租用了建筑设备及周材，在无证据证明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的免责规定，但可协商或请求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5.固定合同总价的承包方式下，因疫情原因材料价格上涨，增长的材料款的承担方式。

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虽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该情况下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材料价款。2020年2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6.在建项目复工后，建筑企业应对本次疫情所支出的疫情防护费用的承担方式。

2月14日，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指出：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当然，若《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应当以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因此次疫情涉及到索赔事项的，承包人应当如何做？

根据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各类优惠政策摘录

（一）税收类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020 年 2 月 11 日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

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

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

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

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

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二）收费及政府补贴类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月15日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给予电费补贴支持

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属电网、各地方电网企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相关规定，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

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在每月结算电费时及时落实省级层面承担的 15%电费补贴，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和用电企业落实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 15%电费补贴。

二、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

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 2 月 7 日起，电力用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用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用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 2 月 1 日以来确未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至 2 月 1 日；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省属电网、各地方电网参照执行。

三、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包括可对餐饮业、住宿业等部分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以及非居民用户气费、水费等实施特殊优惠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四、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电、中小企业用水用气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不能按期交纳水电气费的企业用户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电气供应企业应积极回应相关企业诉求，延期交费免收滞纳金，且不得断供。对

受疫情影响并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电力用户，2月、3月功率因数考核低于对应考核标准的不增收电费。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上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告知，并将政策执行情况、执行时限、存在问题等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类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人社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

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四) 金融类优惠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

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川财金〔2020〕5 号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

期内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 2.5%。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五）其他优惠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 号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川办发〔2020〕15 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 2020 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 50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第三部分 中央及四川省相关政策文件全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

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

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 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 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 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 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 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 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 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 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川财金〔2020〕5 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

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确保资金申报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一）财政贴息。

1.政策内容。

（1）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2)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2）（3）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执行。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3.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1、1-2、1-3）、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 2，下同）。

（二）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政策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 2.5%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3.申报材料。

（1）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三）风险补助。

1.政策内容。

（1）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补助。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3.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 1-5、1-6），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

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外，其余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按月拨付，由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相关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至财政厅。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 3）报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县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 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 落实责任, 细化措施, 加强协作, 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 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 配合有关部门, 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 强化保通保畅,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 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 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 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

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

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

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

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

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

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积极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通过网厅、手机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办理缓缴应遵循依法合规、简政便企、特事特办原则。各地办理情况应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明确的阶段性降低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 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 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和 50%；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四）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按照川办发〔2020〕10 号文件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的规定，2020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 2019 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比例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

（五）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因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缴费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六）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

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各市（州）要结合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尽快完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办法，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到稳岗返还资金。

三、关于申领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八）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四、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九）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六、工作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兑现落实到企到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日内制定并发布本地本部门具体办理流程，广而告之，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努力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要加强调研督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财政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工作组，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调研、督导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

四要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人社”、“四川医保APP”等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移动支付，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逐步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蒋斌，028-86139514、13982029933；
就业促进处 申健，028-86135828、13880338854；省就业局 房刚，028-87760623、
18802808688；省社保局 邓拓荒，028-86635647、18802808807

财政厅：吴军，028-86723068、189829745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陈波，02887423786、18180733175

省医疗保障局：龙飞，028-8653692、1880280506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 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央在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各市州国资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引导全省国有企业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应有作用，现将相关政策措施明确如下：

一、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缺防控物资采购、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时作为特殊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的加班工资作为2020年一次性工资核增，不与效益联动。

二、国有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

三、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 2020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在疫情防控中获得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书面表彰表扬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和工资总额单项奖励。

四、将疫情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影响作为非经营性因素，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根据疫情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程度予以适度考虑。

五、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贷款、担保等融资方面互相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时贷款困难的，准予其他国有企业对其委托贷款或提供担保，并在实施担保后向省国资委备案。

六、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省国资委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低息贷款等政策措施；积极支持负责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争取落实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积极支持协调相关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七、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单项捐赠超过净资产对应捐赠规模的，准予先捐赠后向省国资委备案。定向捐赠防疫物资的，在报省国资委备案后，由省国资委协调办理物流、通关等手续。

八、国有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涉及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九、国有企业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处理。

十、支持国有企业在落实积极有效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合同履行、海外项目、物资采购等领域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法律指导支持。

第六、七、十条适用范围包括中央在川企业，其它条款仅适用于省属企业。各市州国资国企可参照本通知内容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部分政策措施已开始实施的，以实际实施之日起算），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川办发〔2020〕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分区分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无现症病例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其他地区的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应及时推动复

工。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省重点项目应尽早复工开工。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对重点项目作出复工开工安排，在川央企和省、市（州）、县（市、区）国有企业承建的重点项目应率先复工开工。

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的措施及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组织保障，制定复工开工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已复工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工作区、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防范，切实防止聚集性风险，确保健康安全作业。

三、强化物资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调度，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业主配备必需防护用品。协调重点项目建材供应厂商及时复产达产并加强价格监督。将重点项目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做好返岗人员出行保障。落实《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号）等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通过开行专班、包车等“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确保复工返岗人员顺利出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五、加强政策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2020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50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六、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地要坚持依法防疫，立即清理一关了之、一断了之等简单粗暴做法，不得私设关卡禁止车辆人员通行，不得新增审批程序妨碍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加快新开工项目网上审批，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工作，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开工建设。

七、强化组织协调。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机制，按分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协调解决影响复工开工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的监测调度，每周通报进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筹备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

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

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1 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计价和工程款支付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通知如下。

一、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时间或进度节点),对已完工程价款 进行结算的活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两年以上的新开工项目要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

算，鼓励其他项目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依据已确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结算款。

二、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国有投资的项目，发包人要加强与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施工过程结算相关工作。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过程结算的理由，拖延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三、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工程，招标工程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非招标工程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分段结算详细范围、计量计价方法、计量计价争议处理、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程序、时间、比例、逾期支付处理等内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按工程主要结构、分部工程或施工周期进行划分。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进行单独约定。

四、发承包双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造价管理，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过程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五、施工过程结算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结算资料，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费率计算，竣工结算时，按该工程应计费率调整。对质量不合格的，可在整改合格后纳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对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六、施工过程结算产生争议时，发承包双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解决争议，避免因计价争议影响施工过程结算。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就有争议部分共同提

请项目所在地造价机构进行解释或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公平、公正地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工作,履行合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七、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结施工过程结算实施经验和宣传典型案例,切实推动施工过程结算全面深入开展。

八、本通知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四部分 各地市州相关政策文件摘要

(一) 成都市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核查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21 号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核查工作,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工地复工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原则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核查工作。项目复工实行按条件备案核查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实行承诺制。

二、申报程序

各项目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工地复工要求做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提交疫情防控复工申请表、人员排查情况以及复工安全检查表，向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三、核查要求

企业提交复工申请相关资料后，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组织核查，可安排属地监督机构接收复工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备案核查制），核查通过后向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建议（附件 1），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后出具准予复工通知（附件 2）。

四、人员返岗

项目取得准予复工通知后，由施工单位告知劳务公司组织人员有序返蓉，施工单位应对工地的每个员工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进行实名登记，并按照《防控通知》要求建立员工健康卡，并录入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

五、教育培训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要将市住建局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传达到各相关企业和项目；各施工项目要及时对所有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项目复工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办公区、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等资料。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复工建议

XXX 住建局：

_____项目（安监备案号：____），____年__月__日报送的复工申请，经我站现场核查，满足复工条件要求，建议同意复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XXX 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准予复工通知

-
_____：

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的复工申请，经核查符合复工条件，同意复工。复工后，请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经办人：

签发人：

XXX 住建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监督机构各一份。

成都市人民政府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

2020 年 2 月 6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

“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 50%、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 50%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 10 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 30%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

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

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发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500元/人、提升培训3000—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

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 5%—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度时艰、协商减

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 IP 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兴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财政局

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收政策

2020 年 2 月 5 日

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梳理了新出台的和现行政策中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税收政策，供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参考。

一、疫情防控新出台的税收政策

（一）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免税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现行适用于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

（一）支持物资供应方面

1、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以及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建安所属土地登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方面

1、企业所得税

（1）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可按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和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2）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个人所得税

(1) 因遭受重大损失按规定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将其所得对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不高于医疗指导价格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财产和行为税

(1) 对非营利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

(2) 对纳税人缴纳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3)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4)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定期减免。

(5)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三）提高税款申报和缴纳便利度方面

1、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2、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对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全部免收邮寄费用。

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 泸州市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稳产稳岗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稳产稳岗 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稳产稳岗 共渡难关的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疫情期间每天不间断正常营业经营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超市，按规模给予不同额度的物流费用补贴。店面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以上的、1000—3000 平方米的、200—1000 平方米的，每月每店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0.5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规划的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疫情期间不间断正常营业的，按规模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市场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10—15 万平米（含）的、

1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每月每户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对符合条件的，按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纳入市上支持的、具备一定条件转型生产口罩、消毒液、酒精的企业，对生产方符合标准（包含民用和医用）产品的，按企业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降低企业用电负担。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会展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对承租市、区县两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020 年 2 月房租，减半收取 3 月、4 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倡议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会展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保供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市确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和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市商务会展局确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优惠利率，市、区县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泸州中支、泸州银保监分局）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降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区县财政给予担保费用补助，按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和续保的担保额给予企业不超

过 2%的实付担保费用补贴。相关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企业发放最低成本贷款。开辟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快速审批，特事特办，大力推广线上业务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线下接触频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按月付息调整为按季、按年付息，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降低或免除转账、开户、跨行转账、网银手续费和手机认证工具工本费等；免去企业在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过户、产权登记相关费用；鼓励有关方面减免企业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评估、鉴定等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泸州中支、泸州银保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九）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财政给予 30%损失分担。继续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后，支持金融机构对相关逾期贷款和欠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泸州中支）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抓紧兑现 2019 年度涉企奖补政策。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要抓紧组织 2019 年度各项涉企奖补政策的申报、兑现工作，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一）按市、区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

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务机关按权限及时办理。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比照“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提请合理调整定额或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在规定申报纳税期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申报。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二）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办理期限延长，可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补办。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补办以及缓缴期满后，企业或个人补缴延长办理或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利息和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2020年，不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逐年过渡的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2019年缴费基数下限比例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稳定就业。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对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给予增加就业岗位补贴。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人社部门认可的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我市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四) 鼓励支持农村劳动力在本地转移就业。鼓励引导企业开发更多岗位, 筛选优质岗位, 吸纳因疫情返岗有困难的返乡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在本地就业和就近就业, 助力脱贫攻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 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非泸州户籍人员和因疫情无法返岗的泸州籍返乡农民工本年度内首次在市内企业就业, 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的, 给予求职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五) 发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疫情期间, 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网上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企业职工可登录 12348 四川法网办理, 在网站首页“法律援助”版块项下选择“法律援助网上申请”进行线上申请法律援助。(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

(十六) 上述支持政策由各区县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按月兑现, 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外, 市对区财政按 40% 比例补助, 市对县财政按 20% 比例补助。在本政策实施期间实施“个转企”并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各项补贴。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国家、省上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遵照执行。

(三) 宜宾市

各区县人民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安排,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区县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用工、资金、用能、安全服务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等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市商务局牵头做好物资保供和物流配送工作,对市上确定的疫情防护必需品、生活物资保供和重点物流企业,按物流配送(含快递)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 50%、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农产品等供需保障的重点批发企业,减半征收经营户的门面(摊位)租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按省、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有关政策措施给予补助。对外贸企业进口紧缺疫情防护物资给予进口补贴,每户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保供重点企业和重点批发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条件。各区县要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确保满足复工复产条件。分类制发企业复工防疫导则。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一次性总投入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一、二、三产业企业的指导,对重点企业派驻专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四)统筹支持企业用工。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摸排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支持企业就地就近吸纳人员就业,按照“镇对园区、村对企业”的方式,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对从区县集中组织输送劳动者到市内用工企业的交通运输费给予100%财政补贴。市属中高职院校学生优先安排在临港经开区等园区企业实习。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新增员工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本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

军民融合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五)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2020年2月租金全免，3、4月租金减半。鼓励其它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或缓收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六)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电讯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种养殖业及其加工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40%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政策执行期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合计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鼓励临港经开区、工业园区的重点聚集产业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七)支持企业提能扩产。对企业在政策执行期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且年内竣工投产的项目进行支持，按政策执行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给予5%补助，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部分的给予3%补助。对外贸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寻求海外订单，在线开展网上贸易和数字化营销产生的平台运营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每户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八)确保信贷总量增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中、省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总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并持续增长。支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充分发挥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基金作用，支持酒、竹、茶等农业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对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提高授信额度，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好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应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宜宾中支、宜宾银保监分局，五粮液集团公司)

(九)切实降低融资成本。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对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相关银行法人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一定总规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免利息，对半年期及以下的贷款减免 1 个月利息，半年期以上、一年期(含)以下的贷款减免 2 个月利息，一年期以上的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支持智能终端等企业通过订单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人行宜宾中支、宜宾银保监分局、各法人银行金融机构)

(十)合理分担疫情贷款风险损失。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向防疫物资产销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级财政承担 30% 的贷款损失。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市、区县两级政府各按 50%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金融

工作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财政局、人行宜宾中支、宜宾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宜宾银保监分局、人行宜宾中支、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十二)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按有关文件要求，对纳入省上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给予 50%的贷款贴息支持基础上，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再给予 25%的贷款贴息支持;符合市上支持条件的，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补助。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今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工业军民融合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市、区县两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畜禽水产养殖、休闲农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给予适当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抢抓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机遇，鼓励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公司等融资担保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新增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新增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市、区县两级财政合计按 1%比例给予担保费用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当补贴。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

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宜宾中支、宜宾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快递)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宜宾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材料等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宜宾制造”品牌展销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参加国际国内知名专业展会及市场推广活动的企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总额的50%比例补助,每户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20万元。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补贴上调至最高90%,每户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50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确保政府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货物、服务比重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宜宾银保监分局、宜宾海关,各区县政府、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六)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它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标准给予稳岗返还。鼓励企业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半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给予补贴。对贫困劳动力按 500 元/人·月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支持开展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培训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按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市内生产经营主体和参保企业,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

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含交通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五、优化服务推动项目投资建设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以及新改扩建项目进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除危化品等特殊行业外，可先生产，再完善程序、补办手续。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一律不收取注册费。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45 服务热线要热情高效服务，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中小企业，允许其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或商定改善性条款。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林业竹业局、市双城服务局、市重建办，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

市委目标绩效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所需财政补助资金，除有明确约定外，市、区分担比例为 5：5，市、县分担比例为 3：7。本政策所指中小企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至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有具体执行期限的不影响执行。

中、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宜宾市住建局针对本次疫情相继颁发了如下文件，因未在其官网公布，故，当地的建筑企业若对如下文件不清楚的，可及时与宜宾市住建局联系。

1.《关于抓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宜住建函〔2020〕62号)

2.《宜宾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复工指南》(宜疫指挥办发〔2020〕20号)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关于落实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措施的通知》(宜住建函〔2020〕71号)

(四) 德阳市

建筑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十条”解读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2-27

硬核“双十条”，德阳住建助力建筑业房地产业全面战“疫”。

成立工作专班，“一项一策”上门服务。成立建筑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专班，实行清单制管理，帮助在建项目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完善防控措施，协调卫健部门和社区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帮助企业达到疫情防控和开工条件，企业自行组织复工。

协助全市建筑施工管理人员和工人办理健康证明。省外重点疫区来我市的人员符合市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的条件可上岗；省外非重点疫区来我市的人员持有

当地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可直接上岗；省内其他市（州）来我市人员持有川内通用健康证明可直接上岗。德阳市本地人员可直接上岗。

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与劳务输出地有效对接，点对点帮助解决企业用工和返岗务工人员交通问题。

强化企业人员资质支持力度。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因疫情无法返岗的，管理人员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代替；技术工人由企业自主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疫情期间逾期的，可延续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主动协调经信、商务、交通、公安等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建材供应、运输等问题。

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新开工项目，市内诚信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外企业经查询无拖欠的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补齐应缴金额。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保险方式代替现金缴纳。

支持企业妥善处理工期延误。对因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据实调整人工及机械费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据实调整。

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政策意见

德办发〔2020〕8号

（摘录）

1.支持对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

3.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按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给予稳岗返还，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4.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和利息。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

半。

7.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 绵阳市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0〕56号

(摘录)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两年以上的新开工项目要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其他项目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依据已确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结算款。

2.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过程结算的理由，拖延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3.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有关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进行单独约定。

4.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过程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

改变其有效性。

5.施工过程结算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结算资料,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费率计算,竣工结算时,按该工程应计费率调整。对质量不合格的,可在整改合格后纳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对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6.施工过程结算产生争议时,发承包双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解决争议,避免因计价争议影响施工过程结算。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就有争议部分共同提请项目所在地造价机构进行解释或调解。

7.本通知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0〕7号

(摘录)

1.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2.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5.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

6.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企业房产的,予以三个月房租减免,第一个月房租免收,第二个月、第三个月房租减半。

绵阳市人社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摘录)

1.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补贴应附以下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对象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

他材料。

2.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数字证书在网上业务经办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s://rsjapp.my.gov.cn/mywsjb/login.jsp>）申报本年度稳岗补贴，除对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外，各地按参保关系属地原则以原有程序和条件及时做好普通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给予稳岗补贴。

（六）眉山市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5 号

1.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申请时前 6 个月企业及职工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给予吸纳就业和创业补助，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按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降至 5%。

3.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各银行机构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其中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减免逾期利息等救助措施。新增贷款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及时兑现。

4.加大项目投资。对 2 月 9 日(含当天)前复工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补助；2 月 10 日—15 日复工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补助。

(七) 乐山市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峨眉山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乐山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乐山城投（集团）公司，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建筑施工企业、各监理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示精神，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扩散渠道，切实做好企业和群众开展业务工作的政务服务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期间企业资质类行政许可及公共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乐营商〔2020〕13号）要求，结合 2020 年 1 月 30 日我局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会议精神，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派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以

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将对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做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推行“不见面服务”“预约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所有事项均实行网络远程办理或预约办理。登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jst.sc.gov.cn)”通过“四川建设信息化应用”专栏进入“工程项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进行申请，企业、办事群众可以不需到大厅现场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二、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络远程办理的企业资质类许可、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办结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工作人员通过邮政或网络渠道寄送。

其中，已经全程电子化申报的企业资质类许可按原程序照常进行，初审公示、审批决定在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szjj.leshan.gov.cn)“公示公告”专栏查询，请申请企业完成申报后，注意跟踪初审意见，以免错失申诉机会。

三、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疫情期间，新开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实行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制。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按《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乐住建发〔2019〕100号）相关要求，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采取告知承诺制。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以及《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重要必须领域全面复产复工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2号）要求，在疫情期间，涉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形式，具体详情请电话咨询勘察设计科：0833—2133601、2105690；质量安全和环保监管科：0833—2111969。

五、企业和个人可以采取电话预约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政务事项进行咨询，我们将热情耐心远程接待，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有确需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将特事特办。

咨询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0833—2427369；

建筑企业资质认定：0833—2427369、213298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0833—2133601、210569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0833—242736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0833—21119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0833—2427369。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自行废止。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6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

（摘录）

1.对在2月20日前安全复工复产并在疫情期间持续生产的企业，按企业用工人数，给予每户1—3万元的疫情防控补助，全市安排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对承担市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市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市、县财政全额负担。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生活物资调入我市任务的企业，及承担市政府下达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由市、县财政按实际发生物流和员工防护费用的50%给予补贴。

3.鼓励有关方面对贷款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共同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4.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

5.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及时准予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全免 2020 年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 月份、4 月份租金。

7.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8.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的返乡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稳岗就业

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0 日

(摘录)

1.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相关规定条件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深度贫困县返还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金额给予稳岗返还。

2.对吸纳当地农民工就业并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交通和水利施工企业，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同样可按规定，延期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中，工程建设期短于6个月的，应在工程建设期内办理。

(八) 雅安市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促进就业十条措施

2020年02月28日

(摘录)

1.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企业用于奖励职工。

2.适当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当年新招用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为10%)、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3.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条件且在2020年3月15日前复工人数达到2019年12月份的参保人数90%以上的企业,优先纳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范围。

4.对2020年3月15日前复工的企业,优先安排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预支培训补贴的50%。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雅府发〔2020〕2号

(摘录)

1.在市留存电量价格政策资金中安排500万元,对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用电进行补助,激励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并加大马力生产。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按照已复工复产企业一季度对工业增长的贡献值、同比增长量、加大马力生产等情况确定补助额度,经市政府审定后直接补助到企业,用于企业生产发展。

2.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在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进一步申请延期。全力推行邮政暂免邮费寄递发票服务。

3.对承租国有资产类标准化厂房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2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4.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5.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6.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7.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

(九)南充市

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十六条措施

一、对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进行补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确保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三、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四、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

减免租金、利息。

五、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疫情期间，对符合我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

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七、强化中小企业要素保障。对用工规模达到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人社与交通部门可对企业制定专门的运输方案，保证企业人员能按时返岗。疫情未解除期间，对粮油加工、医护用品生产等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复工复产的特殊行业采取一次性用工资金补贴方式，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九、减免中小企业税费。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入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需缴纳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

免。

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十一、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六个月。

建筑工地防控工作方案

一、明确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施工企业职责。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专员。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监理单位职责。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类人员职责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

2.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3.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

4.施工企业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5.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复工条件

施工企业应严格落实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应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市属项目向市质安站提出），经审批后方可复工建设。

1.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3.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4.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5.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6.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7.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三、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四、严格建档管理。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其

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五、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六、人员管理

1. 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 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2. 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七、公共区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七、减少人员聚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八、疫情处置流程

1. 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

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2.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九、疫情信息报送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日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属项目向市质安站报告)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站每日统计汇总后向市住建局报送,联系人:李戈,邮箱 2604530137@qq.com,手机 13696005832,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十)内江市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复工疫情防控帮扶方案的通知

内住建建管〔2020〕5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我局于1月28日向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在建工程印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建筑工地不得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现全市建筑工地复工在即,为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制定本方案,指导并帮助市属在建工程项目有序复工。

一、成立建筑工地帮扶小分队

队 长；何欣

副队长：朱宇、黄璞

成 员：何腾、游建清、王隼、质安站各监督组

二、严格复工程序，分类有序复工

根据2月2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拟复工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复工条件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复工前准备，达到要求后向市住建局提出复工申请（附件1）。经核查通过后建立入场职工“一人一档”健康档案（附件2），组织本地人员有序复工。针对从内江市域外返回内江的要精准排查、分类管理，要做好人员健康档案的登记工作，及时向属地社区报备，并一律居家自我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方可返回工地。未取得复工通知的项目，不得组织劳务人员提前返回工地。

针对重大民生工程、市政等基础设施等项目，帮扶小分队要主动作为，为此类项目复工做好保障服务，积极创造复工条件。对重大产业项目，帮扶小分队要主动靠前、提供指导，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为落实好复工防疫条件做好服务。对开发建设等其他项目，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复工计划，帮扶小分队要做好指导把关。

三、明确复工要求、做好防疫布控

对于工地开工，帮扶小分队要根据《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要求，检查建设项目复工达到以下7个方面条件：**一是**复工之前必须对拟返岗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工地必须要封闭作业，要设有门禁系统，严格进出管理，人员进出要实名制考勤；**三是**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作业；**四是**所有人员进出工地必须测量体温；**五是**所有工地要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专款来负责防疫专项工作；**六是要**具备消杀条件，消毒相关的设施设备，以及防疫相关的物资、疾控用品等必须充足到位；**七**

是每个工地都要设立符合疾控部门要求的隔离区间,一旦出现需要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可以马上实现隔离。

四、建立台账、网格化进行防疫布控

根据《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复工防控帮扶工作台账》(附件3),各帮扶领导和帮扶人员要实施网格化防控管理,及时跟进项目复工情况,并按照《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做好复工后日常防控。同时对建筑工地应配备的体温枪、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短缺情况进行收集,并按程序向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申请,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各地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十一)遂宁市

遂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一、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施企业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指导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带来的损失。因疫情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可申请减

免；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经县（市、区）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失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三、妥善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且有发展前景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减免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协调银联落实对辖内收单机构的疫情防控专项优惠政策。

四、延期交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交纳水电气费的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交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交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

五、支持减免小微租户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视情况免收1—3个月房租（或租期顺延1—3个月），疫情期间申请解除合同不扣违约金。鼓励大中型商场、市场运营方、个人物业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支持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六、加强市场监管。加强重点场所监管，突出对农（集）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宠物交易市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整治，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及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每日发布价格监测信息，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七、做好返（离）遂人员服务管理。到达遂宁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达遂宁之日应督促其主动向居住地或

者住宿地的村（社区）报告健康状况。全面保障居家隔离人员、集中隔离人员以及留遂外地游客的生活所需，所在社区、定点酒店要把生活必需品的采购、生活垃圾转运等责任落实到专人，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确保管控期间群众日常生活有序和稳定。做好离开遂宁人员服务管理，对已解除医学观察人员需外出乘坐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医疗机构配合，为其出具已解除监督性医学观察证明，相关部门不得无故拒绝其乘车。

八、加强城市智慧服务。充分发挥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作用，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对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内的有效投诉即接即办。建设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四级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预约办、代理办”，便利群众办事，避免人员聚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邮政寄递发票暂免收取邮寄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领取发票、办理发票增版增量等予以优先办理。

（十二）资阳市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 号

（摘录）

1.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复工的工业企业，市财政按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 5%予以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市财政对在一季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中：新升规模（限额）工业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 10 万元/户；入库税金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0 万元/户，入库税金 300—500 万元的企业 10 万元/户，入库税金 100—300 万元的企业 5 万元/户。

3.对承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疫情期间申请解除合同不扣违约金。

4.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还贷的经审核认定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5.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6.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经认定生产经营困难，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9.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申请办理流程

1.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1) 申请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的企业。

(2) 申报材料：《四川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上年度已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还需提供单位领取的稳岗补贴资金支出凭证及其附件、明细账页的复印件。

(3) 办理程序：申报-审核-公示-补贴

(4) 联系方式：市本级 028-26110819 雁江区 028-26592217
安岳县 028-24533140 乐至县 028-23352199

2.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办理流程

(1) 申请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数与 2019 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百分比低于 2019 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即 3.65%；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2020 年以来企业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承诺不批量裁员且本年度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数与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百分比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或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或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2020 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以前年度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2) 联系方式 市本级 028-26110819 雁江区 028-26592217
安岳县 028-24533140 乐至县 028-23352199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流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报流程

(摘录)

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流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补贴申报流程。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社保业务经办流程

(摘录)

1.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的办理流程

(1) 单位新参保登记注册：用人单位通过电话报备；用人单位加入当地社保局的网上申报QQ群；参保企业下载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社保网上办事大厅经办申请表》、《承诺书》；以上资料由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后，通过拍照或PDF格式发送给参保地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参保地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根据以上信息完成参保登记工作，以上纸质资料可邮寄或待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送达参保地社保窗口。

(2) 单位职工新参保、停保（人员增减）以及缴费工资申报：网厅办理或电

话报备。

- 2.申请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经办流程
- 3.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的经办流程
- 4.关于确保疫情期间养老待遇支付的经办流程

(十三) 自贡市

自贡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八条措施

(摘录)

一、鼓励协商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协商，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完成工作；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二、鼓励实施灵活用工措施。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规范企业用工管理。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四、加强职工劳动保护。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引导职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尽

量少裁员或不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六、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

七、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八、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九、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自住建发〔2020〕15号

（摘录）

一、强化企业疫情防控责任

（一）企业职责

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承担本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负首要责任，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监理单位（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检测企业和设备租赁企业承担派往施工现场人员疫情防控责任。

（二）人员职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监理单位项目经理总监（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履行疫情防控监理责任。

施工企业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进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二、强化工地现场防疫管理

（一）建立项目疫情防控机构。以项目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

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总负责人的疫情防控机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立专人专岗，全面负责本项目防疫工作，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24小时值守。

(二)全面落实防疫物资。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防疫物品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

(三)严格管控人员密集场所。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员工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工地进出口应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四)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所有工地打围封闭，严格进、出场管理，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各项目应在市住建局“智慧工地”平台中及时填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信息，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真实信息，对故意错报、瞒报人员情况的，纳入实名制诚信记录，发起失信联合惩戒。

(五)严格开（复）工条件。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要全面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条件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并申报开

（复）工时间，但原则上不在国家法定假期结束前开（复）工。项目需要开（复）工的，向项目所在区（含高新）县住建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附件1）。各区（含高新区）县住建部门收到项目复工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核查，确定项目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允许项目开（复）工。

（六）严格疫情处置流程

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强化重点人群管理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对工地的每个员工进行全面排查，每名员工要填写《建设项目员工健康情况申报卡》（附件2），单位填写《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排查人员登记表》（附件3），对春节期间有往来史、接触史的员工要精准排查，实施分类管理。排查开工储备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一）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及劳务公司、中介机构等单位对近期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自贡的员工，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动员其留在当地，暂缓回自贡；确需返回的，应落实防控措施并向辖区主管部门申请同意。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自行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进行集中隔离。

（二）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对到（回）自贡前14日内，停留过湖北省等疫情高发地区或者与该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一律测量体温、一律登记详细信息、一律实施隔离医学观察。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返回自贡或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起，居家或指定场所观察隔离14天且无异常后，方可返岗。加强对湖北省以外疫区返（到）自贡人员监测管理，一律落实至少7天居家或指定场所自我观察。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自贡本地员工，应及时向企业报告，并联系疾控机构进行集中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员工所在单位应对上述人员建立名册，作专档管理。

（三）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切实做好对疫情高发地区返回自贡市

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一视同仁，为其隔离观察等提供相应保障和暖心服务，体现人性化关怀，坚决防止歧视、排斥等现象发生。现场应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单间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四、建立疫情报备制度

（一）建立项目疫情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日 16：30 前由建设单位汇总项目参建各方情况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天疫情情况（附件 4）。

（二）各区（含高新区）县住建部门每日 17：00 前将属地项目复工疫情防控情况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上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附件 5）。

五、项目参建单位及责任人未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的，我局将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18〕1 号）中“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及相关活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条款规定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十四）巴中市

巴中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渡过难关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巴府发〔2020〕2 号

（摘录）

1.中小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对

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一季度贷款按基准利率的 30%进行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加大财政资金奖补。安排专项资金、用好省工业发展切块资金和“开门红”奖励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对一季度产值或投资总量、增速均居前 50 位的企业或项目给予 10—30 万元资金支持。

3.缓缴社会保险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内实行“退一补一、转一补一”特殊政策，确保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认定困难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6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返还社会保险费。

5.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其中第一个月免租金，第二三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达州市

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3 条政策措施

达市府办〔2020〕6 号

(摘录)

1.支持企业加大防疫物资生产。对扩大、转产、新上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

2.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将防疫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车辆保障其便捷通行。

3.加大企业复产经营服务。落实“一厂（园）一组”制度，督导帮助企业科学防疫，协调解决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恢复营业。对疫情期间连续安全生产和安全复工的规上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给予补助；对报备恢复营业的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企业给予补助。根据企业复工需求和重点特殊群体出行需求，适时开行定制公交。

4.加快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的带动、滚动、撬动作用，将市级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资金在二季度前拨付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扩产扩能。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对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金融支持政策。由市、县（市、区）财政对规（限）上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企业。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30%，县（市、区）财政承担 70%。

6.减轻企业用能用水用网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收、减收相关费用。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生产防疫药品、医疗设备、防疫物资器材等防疫物资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疫情期间由同级财政按 3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

7.减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重点保供企业，疫情期间免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第 1 个月的租金，减半收取第

2 个月、第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核定减免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 10% 补贴，每户企业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8.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 3 个月。

9.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的企业，同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鼓励重点企业依托自身优势，跨地区、跨行业收购、兼并和控股其他企业的优良资产，对通过并购重组跻身“三类 500 强”且总部设在达州的企业，给予当年缴纳税金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奖励；强化重点骨干企业上市辅导，帮助推荐专业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其费用由同级财政补贴 50%。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品牌，对成功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同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项。对工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新增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额给予 5%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究制定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专项文件，细化支持措施。

10.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实行“一项一策”制度，协调解决复工建设面临的问题，将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生活物资和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重点保供范围，确保 27 个省重点在建项目和 36 个市重点推进的在建重大项目在 2 月底前有序复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纳入结算范围，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度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

11.加快新上项目开工建设。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项目,业主可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时限要求,加快落实开工条件。支持项目业主加快完善开工手续,保障物资供应及现场外协条件,确保上半年或一季度应开工项目按时开工,达到概算深度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月底前达到开工条件,年度预算内投资项目上半年开工90%以上。

12.大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推行承诺制报批,在县级以上园区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按有关规定出具承诺后可先实施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推进在线审批,发挥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疫情期间可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办理,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所有投资项目审查审批办理时限2020年再压减1/3以上。审批部门在审查程序完成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疫情期间即到即办,最多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结;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查事项,疫情期间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13.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全市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14.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兑现由一年一次调整为半年一次，及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5.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等无法返城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在本市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6.激活“达州造”消费产品市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加大政府采购中小服务企业的货物、服务力度，采购比例不低于60%。鼓励营销企业和经营主体与我市消费产品供给企业签订购销订单合同，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电商销售本地产品，线上年销售收入突破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8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六) 广安市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安府办发〔2020〕7号

(摘录)

1.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按照市委“三个全面、三个防、四个早”“五个一律”“六个不准”要求，切实履行落实责任、措施及各项工作。

2.科学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以市、县财政均摊比例对达到防疫条件、安全复工复产生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3.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以上的，以市、县财政均摊比例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4.延期缴纳和减免税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予以减免。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

6.分担疫情期间融资风险。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县财政给予担保费用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

7.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正常享受待遇不受影响。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8.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稳岗返还。

9.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

11.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相关费用按规定予以减免，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

广安市社会保险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广安社险〔2020〕13 号

（摘录）

1.延长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

（1）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申报材料：疫情期间，企业关于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的申请；当期申报职工花名册。

(3) 经办方式：由企业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传真、电话、社保 QQ 群、社保微信号等途径进行报备，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备案登记，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报纸质资料。

(4) 市本级采取 QQ 邮件报备，邮箱：1025517274@qq.com，各区市县(园区)按其公布的方式报备（下同）。

2. 延长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间。对新参保或未缴纳 2019 年度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即个体缴费人员），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

3. 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经办问题。

(1) 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经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2) 申报材料：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证明》；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困难企业花名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3) 经办方式及邮箱同上。

4. 减轻社会保险缴费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省平工资的 50% 执行，其费率继续按 2019 年度的标准执行。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费率仍按 2019 年度的标准执行。

5.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经办问题。已参保并足额缴纳的企业，可通过电话、QQ、微信等渠道进行申报，并邮寄原始资料；已参保经核准延长缓交的企业，待补办（补缴）后再支付待遇；

6. 未参保或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到其工商注册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先行支付事宜）。

7.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经办问题。**网上办理**。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或下载“掌上 12333”手机 APP，注册、登录、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延迟办理**。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可延迟办理转移。

8.邮寄服务。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需要办理转入（转出）手续的，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并留下联系方式，办理转移应提交的资料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广元市

广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关于做好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广质安发〔2020〕3号

（摘录）

-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对外作出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公开承诺。
- 2.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前做好联控工作方案，并抓紧落实。
- 3.对返岗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疫情防控的教育和宣传。
- 4.工地必须要封闭作业，一个门进出，要设有门禁系统，严格进出管理。人员进出要实名制考勤，进出工地必须测量体温，做好记录。
- 5.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分散作业。
- 6.工地要有专人、专岗、专款，来负责防疫专项工作。
- 7.所有工地要具备消杀条件，消毒相关的设施设备，以及防疫相关的物资、疾控用品等必须充足到位。
- 8.每个工地都要设立符合疾控部门要求的隔离间，一旦出现需要临时隔离

观察的人员，可以马上实现隔离。

9.施工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促进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返岗贫困劳动者和湖北务工农民工就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摘录)

1.开展以工代训的市内生产经营主体和参保企业，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2.鼓励市内企业吸纳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奖补；吸纳 10 人以上且被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的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补。

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人社办发〔2020〕24 号

(摘录)

1.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其他参保企业 2019 年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广元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46%。

2.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3.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

4.吸纳在广元市内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广元籍农民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

(十八)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

复工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

攀住建发〔2020〕17号

(摘录)

一、2月15日以后需要复工的,项目业主应当向建筑工地所在辖区政府提出复工申请,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疫情防控期间辖区所有建筑工地的项目复工审批,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 项目业主职责。

项目业主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二) 施工企业职责。

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三) 监理单位职责。

协助项目业主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 专门人员职责。

项目业主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

施工企业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五) 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建筑工地复工申请审批和报备工作。

三、编制建筑工地复工方案

申请复工的建筑工地，项目业主应当编制防控方案并报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职能部门审批，疫情防控方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业主负责疫情防控方案的拟定，报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职能部门进行审批。

（二）项目应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返攀复工所有人员名单（含项目管理、施工工人、监理、设计、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勤等人员）、出发地、出发时间、交通出行方式、到攀时间等。复工人员返攀由项目业主统筹，施工单位按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1.返攀前，施工单位应对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进行排查，返攀时，应明确统一集结时间、集结地点，到攀后应到集中隔离区域进行隔离或居家隔离，无集中隔离区域或无居住场所的，应到辖区政府指定的酒店进行自费隔离，隔离期限满足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重庆等重点疫区必须隔离14天，其他地区隔离7天要求。

2.返攀组织过程中，项目业主、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密切配合，确保返攀组织工作有序有效有力。

3. 返攀后，项目业主应立即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社区进行报备，坚决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四）建筑工地应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五）建筑工地应准备充足的卫生防疫保障物资和进货、采购渠道，口罩、测温计、消毒液、防护服等疾病控制用品应随时满足复工工人需求。

（六）建筑工地应设置单独的生活区，生活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非生活区居住人员禁止入内。在生活区域生活的人员要全员佩戴口罩，生活区域设置体温测量点，每日早晚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隔离区人员要随时监控体温，一旦发现体温过高（超过37.3℃），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及

时送至卫生防疫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生活区内已设置单独的隔离区的，应设置警戒线和门岗，采取明显标识区分隔离区域与生活区域，备中途返攀人员隔离使用。未设置生活区的建筑工地，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体温测试点，对出入工地工人进行体温监测，工人进出工地现场应佩戴口罩。

（七）生活区域内人员日常所需物资包括生活物资安排专人采购，减少人员外出，采购人员及采购车辆应当固定。

（八）建筑工地食堂实行专人管理，厨师必须具有健康证明，进入操作间必须着装整齐，佩戴口罩，严禁在生活区域宰杀活禽，厨房及食堂内外要及时通风消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操作间；工地就餐实行分餐制，由厨房工作人员送餐到职工宿舍或分时段单独打饭，不得集中就餐。

（九）每日安排专人对生活区域进行清扫、消毒和垃圾清运，确保生活区域干净整洁。

（十）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必须消毒杀菌处理。

（十一）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四、复工申请审批流程

1.项目业主申请复工，应先将疫情防控方案报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批。疫情防控方案通过后，项目业主方可通知施工单位组织复工人员有序返攀。

2.返攀并隔离期满后，项目业主持书面申请（攀住建发〔2020〕14号附件一），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后勤人员等必须如实填写《攀枝花市建筑工地复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排查登记表》（攀住建发〔2020〕14号附件二）、《攀枝花市建筑工地复工疫情排查统计表》（攀住建发〔2020〕14号附件三），向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申请复工。

3.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应核实项目复工人员名单、隔离期相关证明、核实建筑工地现场，在满足复工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出具同意复工决定书。

4.取得项目复工决定书后，项目业主应向项目停工前的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质量监督申请，质量监督机构按监督计划开展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税收服务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困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摘录)

一、依法延长申报纳税缴费期限。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暂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

二、最大限度保障发票供应。2020年2月3日至3月31日，全市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全部实行免费邮政寄递上门。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可一次性领用3个月发票用量，B级可一次性领用2个月发票用量，最大可能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大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进一步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全面实行“非接触式”办税，“不见面、也能办”。185个涉税缴费事项“全程网上办”，主要税费业务全部实现“一次都不跑”。组建线上咨询辅导团队，通过12366服务热线、视频、语音、文字及远程协助等方式，帮助纳税人、缴费人解决疑难问题、便捷办税，避免人群聚集交叉感染。对必须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特殊业务的纳税人，实行预约服务，即来即办、即办即走。

四、扩大容缺办理业务范围。疫情期间，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税费业务确需提交相关签章纸质资料的，可通过网络渠道提交影像文档，待疫情结束后

再补交纸质资料。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事后补交资料，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

五、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坚决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确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原则上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

六、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

七、深化银税互动融资服务。针对疫情期间新申请建设银行“减税云贷”的纳税小微企业，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年利率低至 4.5%。进入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即可办理贷款申请。

(十九) 阿坝州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阿府办发〔2020〕1 号

(摘录)

1.企业升级奖励。在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完成统计入库的企业，其施工总承包资质每提高一个等级奖励 5 万元。

2.纳税贡献奖励。年度上缴税收超过（含）1000 万元的前 5 名建筑企业，由州人民政府命名为“突出贡献企业”并奖励第一名 50 万元、第二名 30 万元、第三名 20 万元，第四、五名各 10 万元。

3.拓展市场奖励。在州外承揽业务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前3名建筑企业，由州人民政府命名为“优秀拓展企业”并奖励第一名50万元、第二名30万元、第三名20万元。

4.质量创优奖励。对在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完成统计入库的建筑企业获得“鲁班奖”“天府杯”金奖、“天府杯”银奖的，由州人民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5.加大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在州注册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简化审贷程序，提高信贷服务水平，拓宽抵押物范围，探索建立高效服务企业的融资担保模式，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

6.规范保证金制度。企业可依法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在法定投诉时效期满且无投诉的情形下，依法向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项目交工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无拖欠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方可申请退还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推行保证保险试点。对保留的四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以银行出具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收缴单位不得拒收。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产达产

政策措施的通知

阿府办发〔2020〕5号

(摘录)

1.加大税收力度。疫情期间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续贷或展期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存量贷款，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加大生产。对企业因疫情新增的防疫物资投入和医疗废物处理费用，按实际投入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实施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以 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工业企业，2 月租金全免，3 月、4 月租金减半收取。

5.为缓解企业资金周转，疫情期间供电企业停止执行向生产用电企业预收电费的购电制模式，当月用电实行月结月清电费缴费机制。

6.企业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7.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十)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

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

甘办发〔2020〕10号

(摘录)

一、指导企业做实复工防疫。合理组织企业人员回州返岗，推动项目分批复工、企业分批复产，努力解决农民工返岗复工复产困难问题。健全中小企业科学防疫体系，实行企业生产和人员封闭式管理，建立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为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统筹调剂解决部分消毒杀菌和必要的防护物资，设立体温测量点，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二、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鼓励通讯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即日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同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

三、支持中小企业提能扩产。支持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停产期间开展生产线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帮助争取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的补贴资金。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规定的利率下浮政策、财政贴息政策规定，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

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五、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六、引导园区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疫情期间，州内园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中小企业（个体户）房租租金，对承租经营性资产类用于零售、餐饮娱乐、酒店服务业的承租户在疫情期间按照租金标准免 2 个月房租租金、减半 1 个月房租租金；对用于办公等行业的承租户在疫情期间按照租金标准免 1 个月房租租金、减半 1 个月房租租金。

七、强化稳岗力度。在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仍按2019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比例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九、鼓励吸纳就业。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摘自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 甘办发〔2020〕10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的政策

（摘录）

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

缓缴标准：

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申请缓缴的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办理流程：

参保企业按规定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转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

办理方式：

疫情期州本级参保企业填写《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报批表》通过（QQ 群号：85263141）或发传真 2825771 向州社保局申请，经社保局审核后，转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

疫情结束后，可通过现场、QQ 或传真等方式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十一）凉山州

凉山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摘录）

一、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9 日施行，有效期至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二、向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州内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分别由州与各县（市）财政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给予 50%的担保费用补贴。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县（市）政府按照政策给予损失分担，在省财政给予 50%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 25%的补助。

三、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

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